

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
《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》
(TIR 公约)

订于 1975 年 11 月 14 日，日内瓦

修 正 22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，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)



联 合 国

说 明

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，系根据《公约》保存人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 N. 37. 2001. TREATIES-2 中转发的案文，根据 2002 年 2 月 19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 N. 142. 2002. TREATIES-1 的规定，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生效。文件还收录了对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 N. 37. 2001. TREATIES-2 中修正案法文本的更正，见 2002 年 1 月 9 日的保存人通知 C. N. 14. 2002. TREATIES-1(2002 年 4 月 9 日生效)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2,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，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2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，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，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，或联合国条约科，地址：“treaty@un.org”。

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1975 年《TRI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0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

第 3 条

将第 3 条案文更改如下：

“第 3 条

为适用本《公约》的规定：

- (a) 进行运输业务必须使用
 - (一) 根据第三章(a)所列条件事先得到批准的公路车辆、车辆组合或集装箱；或
 - (二) 符合第三章(c)所列条件的其他公路车辆、其他车辆组合或其他集装箱；或
 - (三) 公路车辆或特种车辆，如大型轿车、吊车、清扫车、混凝土铺放机等，这些车辆为出口车辆，因而本身也被视为根据第三章(c)规定的条件从出发地海关以自身动力运行至目的地海关的货物。在这类车辆载有其他货物时，也应符合以上(一)或(二)中所列条件；
- (b) 运输作业必须由按照第 6 条规定得到批准的协会予以担保，并且必须持有 TIR 证，TIR 证应与本《公约》附件一所载样本一致。”

-- -- -- -- --